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（附件1）

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地	省市	縣市	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 半身2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號碼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出生日期	年	月		日
戶籍地址	□□□			電話 號碼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行動 電話				
學歷	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（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）							

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請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
(背面)

報名人聲明確無下列情事：

(一)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(二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、外患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三) 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(四)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(五) 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、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，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。(六) 曾任公務人員受撤職處分或曾任農田水利會人員、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免職處分。(七)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(八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
報名人具結簽章：_____

報名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填表須知：

- 1、本表各欄請用原子筆正楷填寫。
- 2、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名者之行動電話。

簡 要 自 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擬任人員具結書〈臨時人員〉（附件2）

本人具結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與本機關首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

具結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本具結書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擬任機關（構）於擬任職前，應通知其據實填送本具結書。
- 三、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；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，不得擔任情報機關（構）人員，或國防機關（構）之下列人員：（一）志願役軍、士官及士兵。（二）義務役軍官及士官。（三）文職、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。